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發展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69.0港元至82.0港元的中位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12,0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5.5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本公司來自提呈發售該等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12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我們擬以下列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02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所得款項淨額約8,86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有關SQM債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SQM交易的債務」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安居工廠一期建設撥資。
- 所得款項淨額約78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利息介乎4.35%至5.49%且到期日介乎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的若干中國國內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乃作運營資金用途及建設於中國成都市天府新區的天齊全球研發中心。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20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分別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即每股H股82.0港元或69.0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40百萬港元。倘我們作出發售價下調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2.1港元，則我們將自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約1,104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69.0港元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82.0港元計算將分別獲得約12,637百萬港元及15,030百萬港元的總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8,865百萬港元將優先用於上述第一項用途（即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餘下金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並用於上述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用途(即為安居工廠一期建設撥資、償還國內銀行貸款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需要或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將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將有關資金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